

##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 时
-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9 月 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东阳市蓝天白云会展中心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同意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时间：2012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 时；
- （三）会议地点：浙江省东阳市蓝天白云会展中心会议室；
-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审议《关于 2012-201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	—
	（1）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	是

	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2)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及其子公司互保；	是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部分条款》的提案	是

### 三、 会议出席对象

2012年9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公司全体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四、 参会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12年9月6日、7日（上午9:00到下午3: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五、 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玉古路166号广厦集团大楼六楼

邮 编：310013

电 话：0571-87974176

传 真：0571-85125355

联 系 人：包宇芬、邹瑜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盖章(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权限:

1、审议《关于 2012-201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2)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及其子公司互保;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部分条款》的提案。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如有临时提案，受托人(有/无)权对临时提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日期: \_\_\_\_\_，本委托书有限期限至\_\_\_\_\_日止。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3、委托人应对受托人的权限予以明确，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进行表决；若否，请在委托人权限中填写对各个审议事项表决。